

反對派暴力癱議會

圍堵衝擊主席台 肢體抗拒保安 全日三度停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大會昨日正式審議修改議事規則，反對派大肆擾亂秩序，不單喪失法定人數達8次，更多次高叫口號、拍打桌面，阻礙他人發言；有人衝到主席台前發難示威，令議會一再失序；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志全被保安抬離會議廳時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更拍打保安員。全日會議三度暫停，連同點人數最少浪費了4.5小時，嚴重癱瘓議會運作。主席梁君彥在會後指出，任何人阻礙議會進行均有可能觸犯刑事法例。建制派則批評反對派議員的行為蓄意挑釁主席，圖令會議陷入混亂而不能繼續。（尚有相關新聞刊A4版）

經過反對派不斷拉布，立法會終於於昨晨正式討論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，其間反對派議員不斷提出規程問題，及多次點算人數。在開始討論時，主席梁君彥首先着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開始發言，動議由他提出的首項修改議事規則議案，但反對派議員即高喊口號，雙方嚴重疊聲，梁君彥在中午12時許首度宣佈暫停會議。



梁君彥警告擾亂議程序即屬違法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謝偉俊斥「塔利班式」拉布

立法會於約下午2時45分恢復會議，惟會議討論卻未回復正常。謝偉俊批評，反對派並非只就重要議案拉布，而是在沒有爭議的議案辯論中亦拉布，漠視所有規則，如同「塔利班式」拉布，並強調反對派的粗暴拉布已到了令人忍無可忍的地步。此時，陳志全及許智峯等離開座位，圖衝至主席台，被保安員成功攔截。

議事廳內的平靜維持不久。民主黨議員尹兆堅在發言時，激動聲稱梁君彥以「不合理」、「不妥善」的方式行事，更聲言他「吹黑哨」。其他反對派議員隨即高叫口號，楊岳橋、陳志全等人帶頭離開座位，手持示威品衝往主席台。當時主席李慧琼不斷提醒議員應返回座位，惟情況未有改善。擾攘近5分鐘後，李慧琼直言議會無法正常運作，宣佈暫停會議。

會議在20分鐘後復會，陳志全、朱凱迪、葉建源、梁耀忠等反對派議員繼續在保安的包圍下，在主席台附近位置「扎根」。梁君彥再次要求他們返回座位，並要求尹兆堅繼續發言。尹聲稱，反對派議員的叫嚷會影響其發言，更聲言：「如果佢哋荒謬，你（梁君彥）係最大荒謬。」由於議會情況依然混亂，梁君彥宣佈再次暫停會議。

20分鐘後會議再度恢復，不少反對派已「縮沙」回到座位。何君堯批評尹兆堅煽動他人叫喊，違反議事規則中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。梁君彥作出最後警告，要求陳志全等人返回座位不果，保安人員遂陸續抬起坐在主席台前的陳志全、朱凱迪及毛孟靜，其間一度發生衝突（見另稿）。經過一輪擾攘，議會終於回復平靜，梁君彥於晚上7時50分宣佈休會，下周三（13日）續會。

梁君彥警告擾亂議程序屬違法

梁君彥會後向傳媒表示，搗亂議會的議員已違反了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二章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。該條例列明，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，令會議程序中斷，即屬違法。梁君彥指，自己作為立法會主席不會檢舉其他議員，亦不想看到有議員因這種行動惹上官非。他指出，自己在會議中已持最大容忍度，但是次會議進程並不理想，呼籲雙方平心靜氣，冷靜面對修改議事規則的問題，令議會重回正軌，若只堅持己見，根本無法解決問題。

民建聯議員張國鈞批評，反對派議員是蓄意挑釁主席，令會議陷入混亂而不能繼續，使主席陷入兩難局面，而個別反對派議員已觸犯相關刑事法例，呼籲他們回頭是岸，履行早前所作出的承諾。另一民建聯議員周浩鼎則指出，示威的反對派議員中，有部分是律師或大律師，希望他們不要知法犯法。



許智峯(箭嘴所示)以籠頸招式抗拒前來維護秩序的保安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

反對派議員圍堵衝擊主席台，癱瘓議會運作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業界譴責許智峯襲擊保安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、文森）「人民力量」議員陳志全日前開記者會時稱，不會「主動傷害」任何人，但不排除會有保安人員「叉錯腳」，不少建制派議員已怒斥反對派不應將保安人員當作出氣袋。昨日，陳志全和其他反對派議員就此番在議會擾亂秩序，在保安人員抬走陳志全期間，民主黨議員許智峯更出手抓住保安的西裝外套衣領，並與其他保安人員肢體碰撞。工聯會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昨晚發聲明，強烈譴責許智峯襲擊保安人員。

履職保安員非洩憤對象

陳志全和「自決派」朱凱迪等數名反對派議員昨日在主席台前圍坐示威，即使是復會後、或屢次被勒令下均不肯返回座位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只好作出最後警告，要求他們返回座位不果，其後保安人員開始有所行動，陸續抬走他們。

在保安員抬走陳志全期間，許智峯一度嘗試阻止。短片可見，當時保安雙手均在抬着陳志全，毫無還擊之力，許智峯雖然已被另一名保安攔截，但仍一邊與該名保安衝撞，另一邊則奮力伸手，趁機抓住抬着陳志全的保安，一度令他失去平衡，其後有其他保安員上前解圍，才控制住場面。

工聯會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昨晚發新聞稿譴責議員所為，強調保安員只是執行合法合理合情的職務，絕不應成為被發洩的對象。總會指出，立法會議員理應嚴肅地處理法例的審議，而非

運用暴力去達至個人情緒上的宣洩，或運用暴力去阻止保安員執行職務。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主席鍾汶斌表示，保安員當時正搬運議員，如他們因手痛而鬆手導致議員跌落地面上受傷，最終只會令更多人受到傷害。

望立法會協助報警還公道

他對有立法會保安員再一次受到襲擊予以強烈譴責，而由於事件有機會構成刑事罪行，立法會秘書處應盡其僱主責任，採取合理的行動，例如協助有關保安員向警方報案，還盡忠職守的保安員一個公道。鍾汶斌表示，總會向盡忠職守保安員予以慰問，目擊襲擊事件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亦會願意作證人協助警方調查。



搗亂最激烈的陳志全被抬離會場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輪番糾纏規程 屢阻會議進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進入討論修改議事規則的議程時，反對派議員已輪流提出規程問題，包括要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運用根據議事規則的權力，放寬議員的發言時間限制，及引用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，暫停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，但均不獲主席批准。

陳沛然「助拳」拖時間

立法會昨晨先繼續處理由經民聯主席盧偉國提出，就察悉《〈2017年實習律師（修訂）規則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。自稱非「泛民」、非建制的醫學界議員陳沛然，在發言反對中止待續時，用了13分鐘。

緊接發言的九龍東議員謝偉俊不滿道：「陳醫生一個謙謙君子咁嘅樣，但講理成堆可以話係廢話，佢話好細心睇，但今日呢個題目講緊乜佢都搞唔清楚！」

他批評，反對派的發言全屬廢話，並指出有關公告連同標點符號及數字只有56個字，且僅涉及生效日期的公告，20多個反對派議員每人用10多分鐘去講，猶如「將一粒米微雕」，並大嘆「人都癲」。

鄭俊宇表明「講廢話」

謝偉俊並以民主黨議員鄭俊宇為例，指對方拉布時表明「我係講廢話呀，我都唔想嘍」，認為「佢仲可以笑吓吓，呢條傻仔幾得意咁都講得」。

公民黨黨魁楊岳橋隨即站出提出抗議，謝偉俊就說：「我收返，對唔住，唔使再講，我知道喇，佢唔係佢，起碼睇我眼中我唔知佢係乜嘢，睇市民眼中又唔知佢係乜嘢，不過佢係佢，OK？」

他強調，修改議事規則不會削減議會監察政府的能力，反之是現時的拉布情況削減監察能力和時間，令很多真正了解政府文件內容的議員都不想出聲，以免浪費時間：「如果用你哋啲家嘅方法監察政府，嗱氣啦！收檔啦！根本政府完全唔怕你哋！」

狂喊口號令會議暫停

雖然謝偉俊批評得義正詞嚴，但反對派有理無理繼續拉布。進入修改議事規則的議程後，多名反對派議員輪流提出規程問題，聲稱不滿梁君彥將多項修改議事規則的議案合併辯論，每人15分鐘的發言時間太短，要求梁君彥運用根據議事規則的權力，放寬議員的發言時間限制。

梁君彥拒絕，並強調合併辯論與以往做法一致，符合香港基本法和議事規則，又重申主席裁決不容辯論，自己早已書面解釋其裁決，「我現在是用時間解釋，其實我是不用解釋的。」

在擾攘個多小時後，梁君彥着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開始發言，動議由他提出的首項修改議事規則議案，但反對派議員高喊口號，令會議一度暫停。



鄭俊宇直言自己「講廢話」拉布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話你知

搗亂議會可判囚一年

香港法例第三百八十二章《立法會（權力及特權）條例》

第十七條：藐視罪

凡任何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舉行會議時，引起或參加任何擾亂，致令立法會或該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中斷或相當可能中斷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10,000及監禁12個月，如持續犯罪，則在持續犯罪期間，另加每日罰款\$2,000。

第十九條：干預議員、立法會人員或證人

凡任何人襲擊、干預、騷擾、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10,000及監禁12個月。

反對派獅子開口致談判破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昨日中午暫停2.5小時期間，反對派聲稱「願意讓步」，與立法會主席梁君彥，及建制派議員「探討」在發言時間上是否有「達成共識」的空間。不過，「反對派獅子開口」，要求由原本每人15分鐘發言時間上調至210分鐘。建制派直指反對派提出的要求並沒有討論空間，對解決問題毫無誠意，只會令議會全日都耗在發言拉布之上。雙方最終談判破裂，梁君彥表示「維持原判」。

「民主派會議」召集人莫乃光

在會後稱，「反對派願意讓步」，故建議將修改議事規則的12項擬議議案分開辯論，其中首11項議案每人各項可發言15分鐘，而「建制派班長」廖長江提出的39項修訂，每人就可有45分鐘的討論時間，令整體發言時間增加88小時。

要求每人發言加至210分鐘

不過，廖長江揚言，反對派的建議等同將每名議員發言的時間由15分鐘增至210分鐘，接近3個半小時，還未計算提出中止待續動議或要求傳媒離場

動議的發言時間等等，直指反對派的建議毫無討論空間，更看不出他們有任何誠意。民建聯主席李慧琼也指，反對派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耗盡立法會所有的會議時間。

梁君彥宣佈維持15分鐘發言

梁君彥最終宣佈，由於雙方無法達成協議，故「維持原判」，只容許每名議員發言15分鐘，並希望議員不要濫用規程問題，又呼籲雙方平心靜氣，冷靜面對修改議事規則的問題，令議會重回正軌，若只堅持己見，將無法解決問題。